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6〕30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何凌珂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何凌珂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